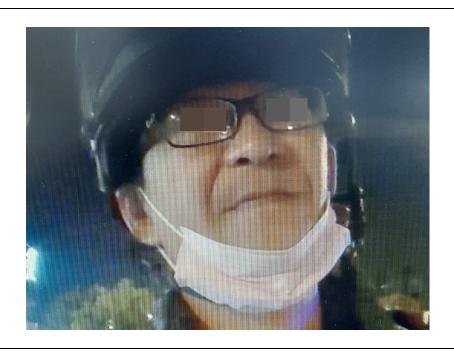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重大酒駕事件資訊說明表



當事人姓名:劉○宏

發生時間:111年4月6日23時

發生地點: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與成功路口

重大酒駕事件類型:

- ■曾因酒駕受裁決處分確定者。
- □酒駕肇事致死。
- □酒駕肇事重傷。
- □酒駕肇事逃逸。
- □其他受社會矚目酒駕新聞事件。

酒駕違規事實說明:

劉○宏於上記時、地,再次酒後駕駛<u>機車</u>遭警方攔查,測得酒測值 0.38mg/L。